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混合	
基金主代码	09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36,481.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019	0060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759,718.60 份	3,276,763.2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混合型基金将秉承价值投资的基本理念，依据宏观经济长期运行趋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预期，自上而下稳健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为目标，在合理运用金融工程技术的基础上，因时制宜，把握宏观经济和投资市场的长期变化趋势，根据经济周期和市场预期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上而下配置资产，自下而上精选证券，有效分散风险，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赵冰	许俊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594319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66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注册登记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6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58,504.24	818,098.76	18,241,135.72	4,797,824.92	1,158,021.36	285,599.93
本期利润	8,575,260.62	1,084,954.38	14,908,487.69	2,541,559.30	-2,010,468.03	-990,091.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29	0.2635	0.2601	0.1822	-0.0863	-0.2423
本期加权平均	18.01%	16.98%	20.49%	13.95%	-8.61%	-23.06%

净值利润率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19%	21.53%	39.02%	38.14%	-3.45%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0,312,275.87	2,084,039.51	29,251,760.88	2,837,476.68	9,644,715.03	173,449.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549	0.6360	0.6138	0.3984	0.2319	0.01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511,686.40	5,566,362.78	64,845,042.22	9,960,503.22	40,705,619.78	14,574,629.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63	1.699	1.361	1.398	0.979	1.0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4.00%	68.55%	34.22%	38.69%	-3.45%	0.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根据我司 2018 年 6 月 19 日《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恒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4%	0.96%	11.06%	0.79%	-10.82%	0.17%
过去六个月	14.45%	1.29%	20.04%	1.08%	-5.59%	0.21%
过去一年	22.19%	1.41%	22.46%	1.14%	-0.27%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00%	1.39%	40.18%	1.10%	23.82%	0.29%

大成景恒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96%	11.06%	0.79%	-10.94%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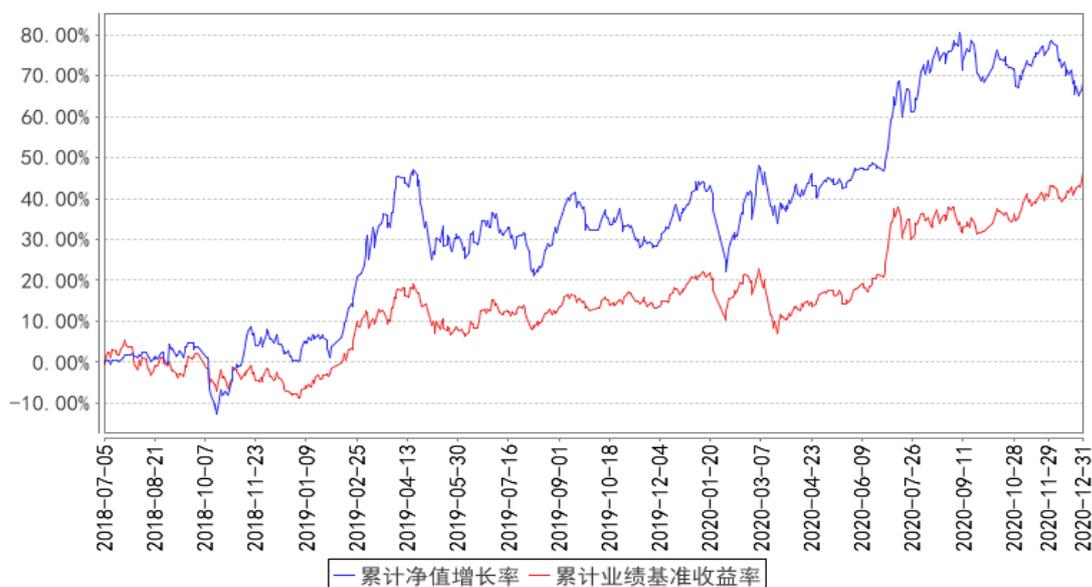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4.18%	1.29%	20.04%	1.08%	-5.86%	0.21%
过去一年	21.53%	1.41%	22.46%	1.14%	-0.93%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68.55%	1.40%	46.51%	1.10%	22.04%	0.3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成景恒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大成景恒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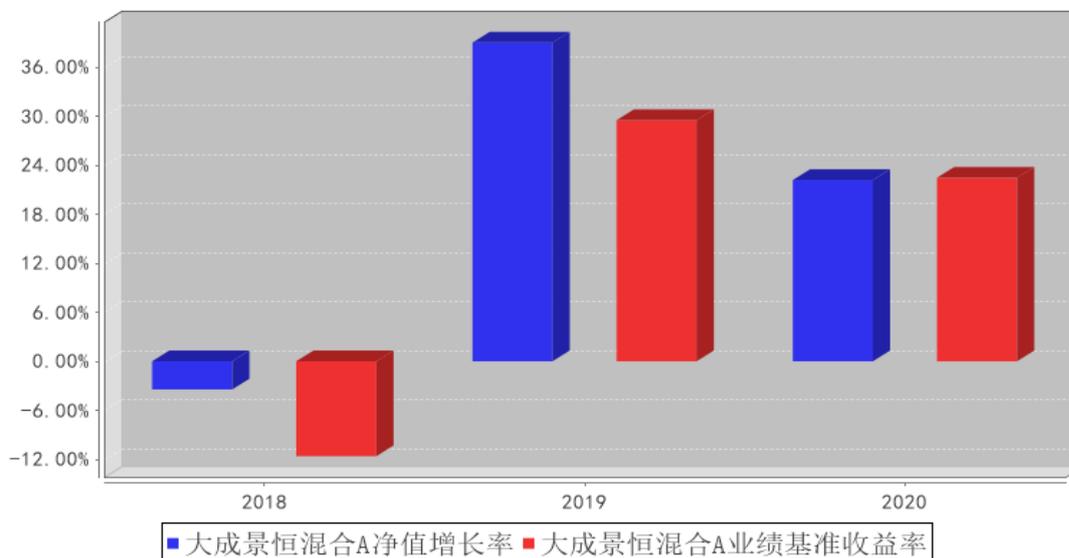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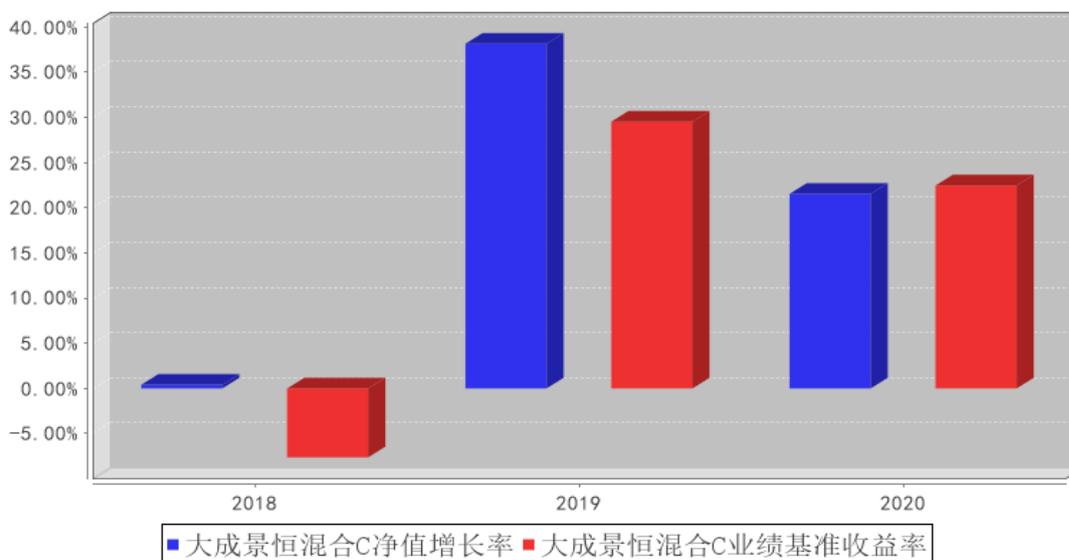
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恒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大成景恒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公司业务资质齐全，是全国同时具有境内、境外社保基金管理人资格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人资格的四家基金公司之一，全面涵盖公募基金、机构投资、海外投资、财富管理、养老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旗下大成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具备 QFII、RQFII 以及 QFLP 等资格。

历经 21 年的发展，大成基金形成了以长期投资能力为核心竞争优势，打造了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丰富经验的资产管理队伍。目前已形成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商品期货、境外投资、大类资产配置等六大投资团队，全面覆盖各类投资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数量共 115 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秉毅	本基金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2018 年 6 月 26 日	-	16 年	经济学硕士。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规划发展部高级产品设计师、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2012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任大成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任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 4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8 月 24 日起任中证 500 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任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7 日起任大成中证 1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5日起任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9日至2020年11月13日任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4日起任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26日起任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司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

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部分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无。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7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流动性需要或合规比例调整。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5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流动性需要或合规比例调整。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是充满动荡的一年。由于史无前例的疫情，宏观经济运行偏离了既有轨道，外部环境也面临巨大变局。尽管疫情虽然已经得到一定控制，但时至今日仍无法根治，持续影响社会运作和世界格局。由于疫情的影响，各国都释放了天量流动性来对冲受损的经济，对资产价格产生了重大的冲击。相对而言，我国控制疫情较为出色，经济也更快复苏。

受疫情和流动性的影响，A 股市场经历了较大的波动。以春节前后新冠肺炎的爆发为转折点，节后市场一度暴跌，相关部门及时出手，股市从流动性危机的边缘被挽救回来，并在流动性和情绪驱动下走出一波反弹行情。三月份海外疫情进一步蔓延并引发了各类资产的史诗级波动，也导致了 A 股产生系统性调整，随后市场利空出尽站稳，并走出了一波可观的行情。尤其是三季度，各类股票均有较大的涨幅，风格也趋于均衡，而四季度则分化较大，机构重仓股的上涨和大量股票的下跌形成鲜明对比。

经过反复剧烈波动，全年市场基准沪深 300 指数大幅上涨 27.21%。行业和风格分化较大，机构持仓较为集中的板块优势明显。成长风格大幅领先价值风格，创业板指成为全年表现最为优异的主流宽基指数，涨幅高达 65%。在行业板块方面，消费、新能源、军工、医药等板块表现较好，“赛道”优势淋漓尽致；而房地产、通讯、建筑等行业则表现较弱。

本基金投资风格依然保持稳定，坚持逆向投资、均值回归的投资理念，投资于低估的行业和个股，重配小市值、反转因子。从风格特征来看，本基金表现呈现小盘价值风格。

年后由于疫情的原因，基金遭遇了流动性危机，大额赎回和恐慌性杀跌同时发生，导致净值急剧下跌。流动性危机解除后，被错杀的股票重回正轨，加上再融资新规等措施为市场注入新的活力，低估值板块重新得到重视，基金持仓估值得到修复，净值也有所回升。进入二季度，市场又回到了结构严重分化、动量效应显著的环境。本基金净值虽未出现大幅回撤，但涨幅仍落后于同类产品。后半季，出于对流动性宽松低于预期且资金脱虚向实的担心，基金逐渐转向战略性防御，净值波动进一步降低。三季度初，资金显著流入股市，于是迅速补回仓位，涨幅也跟上了大市。但九月初后被某些因素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滑，除了少数机构重仓股外，大多数股票均持续阴跌，出现对本基金最不利的环境。本基金在四季度表现欠佳。

本年度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上涨 22.19%，涨幅落后于沪深 300 指数，领先中证 500、中证 1000 等中小盘宽基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恒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6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2.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46%；截至本报告期末大成景恒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6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明年，疫情冲击还未完全散去，但曙光已在不远处，宏观经济复苏确定性非常高。但另一方面，各国为了对冲疫情所推出的刺激政策有可能逐步退出，政策退出的节奏和力度，将是影响全球资产价格的主要因素。

对于股票市场，我们持中性偏谨慎的观点。一方面，国家对股市依然非常重视，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另一方面，由于全球供需阶段性错配，大宗商品已有不小的涨幅，存在一定的输入性通胀压力，这将对货币政策空间构成制约。而部分股票估值已经明显泡沫化，若流动性边际收紧，有可能出现大幅调整。

明年股市的主要矛盾还是在结构上面。更具体的话，即是走势泾渭分明的“抱团”股与其余大多数股票的分化。最近两年的极致抱团、剧烈分化并非 A 股的常态，而是在特定环境下的产物。疫情发生后全球流动性大泛滥，导致部分股票脱离估值约束，股票市场传统估值体系失效。随着 A 股与境外市场联系愈加紧密，A 股市场的投资风格也会受到传导，尤其是外资偏爱的品种，享受了更高的估值水平。

然而，尽管境外市场也存在成长风格相对价值风格占优的现象，分化的表现形式和 A 股还是有很大区别。比如美股更大程度上是普涨，表征大盘指数的标普 500 和表征小盘指数的罗素 2000 涨幅分别为 16.26% 和 18.36%，其中标普 500 成份股涨幅中位数为 10% 左右，和指数差距并不悬殊。而 A 股去年沪深 300 指数涨了 27%，沪深 300 成份股涨幅中位数仅为 7%，全部 A 股涨幅中位数仅 2% 左右，分化更为严重。

这与国内的投资者结构变迁有莫大的关系。由于种种原因，近两年公募基金群体迅速发展壮大，掌握了 A 股的定价权。市场存在业绩突出——吸引申购——买入持仓股票——股票上涨的正反馈机制，基金重仓股可以有源源不绝的资金买入，公募基金的投资喜好在市场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与此同时，在市场总体“慢牛”的方针指引下，指数不能上涨过快。这就意味着，作为硬的两面，在抱团股不断吸引资金疯狂上涨的同时，其它股票表现就会相对较差。去年下半年曾经有过好几次风格切换的苗头，都在或明或暗的影响下以失败告终。而这又反过来强化了抱团的合理性，聪明的资金意识到这是阻力最小的方向，从而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分化。

和自然界一样，资本市场也不存在“永动机”，抱团股也总会有盛极必衰走到尽头的一天。尽管在真正的拐点出来前总会经历多次“假摔”，我们很难准确地判断哪一次才是顶部，但从各种迹象来看，当前状态已经接近临界点。之前所分析的抱团两大支柱——流动性和政策环境，都出现了微妙的变化。去年四季度，国内流动性已经有悄然收紧的迹象，加上近期大宗商品的暴涨，通胀预期急剧升温，全球货币政策都存在边际收紧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监管也注意到了抱团股的现象，官媒也频频提示相关风险，政策也许不再友好。

倘若风格切换确立，抱团股就此见顶，对市场整体并不是坏事，大多数股票也许反而可以迎来难得的机遇。许多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却由于资金偏好原因被长期压制、忽视的股票将走进市场视野，估值得以修复。

追逐热点总有成败，在风口间来回游荡，就容易迷失初心，也无法给投资者提供稳定、可预期的收益。我们深信，只有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合理平衡潜在的风险和收益，投资于被低估的股票，才是从长期来看最有效、可复制的道路，也是对投资者最负责的做法。基金经理在去年底市场风格最为不利的时候，仍然加码自购基金，表明和投资者共同坚守的立场。至暗时刻总会过去，希望能一起迎来价值回归的春天。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

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性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的发生。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五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大类资产配置部、风险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交易管理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流动性状况，协助反馈其市场交易信息；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投资组合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出现了连续 2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大成景恒混合基金”），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大成景恒混合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成景恒混合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成景恒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p>

	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成景恒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大成景恒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成景恒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成景恒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华 高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1年3月29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636,762.83	4,680,353.52
结算备付金		255,024.85	27,337.15
存出保证金		187,912.67	15,32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1,407,977.71	70,712,265.58
其中：股票投资		41,407,977.71	70,712,265.5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3,280.88	533,461.41
应收利息	7.4.7.5	390.72	860.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887.08	55,22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5,627,236.74	76,024,82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3,371.69	733,62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313.50	99,129.93
应付托管费		10,052.26	16,521.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96.06	5,713.7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9,158.11	49,239.95

应交税费		188,252.80	188,252.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5,143.14	126,791.62
负债合计		549,187.56	1,219,279.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1,023,217.24	42,716,307.8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054,831.94	32,089,23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8,049.18	74,805,5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27,236.74	76,024,825.15

注：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036,481.84 份，其中大成景恒混合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59,718.6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663 元。大成景恒混合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3,276,763.2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699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1,188,810.32	19,864,126.54
1. 利息收入		27,447.33	56,326.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7,447.33	54,605.15
债券利息收入		-	1,721.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199,946.14	24,602,288.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7,668,603.32	23,678,933.9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9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58,893.21	35,117.28
股利收益	7.4.7.16	472,449.61	888,142.5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683,612.00	-5,588,913.6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77,804.85	794,424.76
减：二、费用		1,528,595.32	2,414,079.5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813,961.25	1,360,478.56
2. 托管费	7.4.10.2.2	135,660.27	226,746.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38,516.30	109,189.31
4. 交易费用	7.4.7.19	373,385.52	550,107.4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348.83	283.52
7. 其他费用	7.4.7.20	166,723.15	167,274.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60,215.00	17,450,04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0,215.00	17,450,046.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16,307.88	32,089,237.56	74,805,545.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660,215.00	9,660,215.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693,090.64	-17,694,620.62	-39,387,711.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858,300.09	29,040,752.13	63,899,052.22
2. 基金赎回	-56,551,390.73	-46,735,372.75	-103,286,763.48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023,217.24	24,054,831.94	45,078,049.1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62,084.85	9,818,164.88	55,280,249.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50,046.99	17,450,046.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45,776.97	4,821,025.69	2,075,248.7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1,767,378.74	77,159,663.81	218,927,042.55
2. 基金赎回款	-144,513,155.71	-72,338,638.12	-216,851,793.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16,307.88	32,089,237.56	74,805,545.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谭晓冈

周立新

刘亚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大成景恒保本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原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周期为每三年一个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到期，由于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证监会备案，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分设两级基金份额：A 级基金份额和 C 级基金份额。即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对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出相应修改。原持有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若在保本周期到期期间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对应持有的份额类别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times \text{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

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应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应由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应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计算，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2)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分红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

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636,762.83	4,680,353.52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2,636,762.83	4,680,353.5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8,781,071.62	41,407,977.71	-7,373,093.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8,781,071.62	41,407,977.71	-7,373,093.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0,758,531.49	70,712,265.58	-10,046,265.9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0,758,531.49	70,712,265.58	-10,046,265.9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1,258,320.00	-	-	
其中：股指期货投资	1,258,320.00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1,258,320.00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合计	-	-	-	

注：1、于本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数量为 1 手，合约市值为人民币 1,268,76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10,440.00 元。

2、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 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3、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367.52	846.1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8.60	7.90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4.60	6.90
合计	390.72	860.94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158.11	49,239.9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9,158.11	49,239.95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43.14	1,791.6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费用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125,143.14	126,791.6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恒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654,422.36	35,593,281.34
本期申购	30,742,701.46	22,962,514.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637,405.22	-40,809,342.06
本期末	23,759,718.60	17,746,454.00

大成景恒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123,026.54	7,123,026.54
本期申购	11,895,785.37	11,895,785.3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742,048.67	-15,742,048.67

本期末	3,276,763.24	3,276,763.24
-----	--------------	--------------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份额(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大成景恒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384,107.08	-1,132,346.20	29,251,760.88
本期利润	6,158,504.24	2,416,756.38	8,575,260.62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16,230,335.45	168,546.35	-16,061,789.10
其中：基金申 购款	20,713,511.82	1,864,073.61	22,577,585.43
基金赎 回款	-36,943,847.27	-1,695,527.26	-38,639,374.53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20,312,275.87	1,452,956.53	21,765,232.40

大成景恒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12,923.14	-175,446.46	2,837,476.68
本期利润	818,098.76	266,855.62	1,084,954.38
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变 动数	-1,746,982.39	114,150.87	-1,632,831.52
其中：基金申 购款	5,559,412.94	903,753.76	6,463,166.70
基金赎 回款	-7,306,395.33	-789,602.89	-8,095,998.22
本期已分配利 润	-	-	-
本期末	2,084,039.51	205,560.03	2,289,599.54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10.78	51,525.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58.22	2,566.15
其他	278.33	513.47
合计	27,447.33	54,605.15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37,940,048.95	184,470,561.0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30,271,445.63	160,791,627.0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7,668,603.32	23,678,933.97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1,021,182.46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1,000,0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	21,087.4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95.00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收益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收益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	58,893.21	35,117.28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	472,449.61	888,142.59

益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472,449.61	888,142.59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 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3,172.00	-5,677,833.65
股票投资	2,673,172.00	-5,677,833.65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10,440.00	88,920.00
权证投资	-	-
期货	10,440.00	88,920.00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2,683,612.00	-5,588,913.65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70,998.42	767,294.56
基金转换费收入	6,806.43	27,130.20
合计	277,804.85	794,424.76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73,385.52	550,107.4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合计	373,385.52	550,107.45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45,000.00	45,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银行费用	4,523.15	5,074.27
合计	166,723.15	167,274.27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营企业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47,515,891.97	20.24	172,252,065.78	47.23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43,302.50	20.2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光大证券	156,976.36	47.23	28,468.86	57.82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

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13,961.25	1,360,478.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77,888.69	502,234.0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660.27	226,746.4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财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合计
大成基金	-	4,505.53	4,505.53
合计	-	4,505.53	4,505.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合计
大成基金	-	5,905.52	5,905.52
合计	-	5,905.52	5,905.52

注：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财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636,762.83	26,110.78	4,680,353.52	51,525.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0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3030	祖名股份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15.18	15.18	336	5,100.48	5,100.48	-
003031	中瓷电子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4日	新股未上市	15.27	15.27	285	4,351.95	4,351.95	-
605277	新亚电子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16.95	16.95	316	5,356.20	5,356.2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整体运营风险进行监督，监督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在管理层层面设立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讨论涉及投资风险的重大议题，形成正式决议提交投委会。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履行合规控制职责，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重大风险点以专项稽核的方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得到贯彻执行。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量化评估分析职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

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0%(上年度末：0.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正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未超过最近工作日确认的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下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36,762.83	-	-	-	2,636,762.83
结算备付金	255,024.85	-	-	-	255,024.85
存出保证金	10,286.27	-	-	177,626.40	187,912.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1,407,977.71	41,407,977.71
应收利息	-	-	-	390.72	390.72
应收申购款	-	-	-	25,887.08	25,887.0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1,113,280.88	1,113,280.88
资产总计	2,902,073.95	-	-	42,725,162.79	45,627,236.7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3,371.69	133,371.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0,313.50	60,313.50
应付托管费	-	-	-	10,052.26	10,052.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96.06	2,896.06
应付交易费用	-	-	-	29,158.11	29,158.11
应交税费	-	-	-	188,252.80	188,252.80

其他负债	-	-	-	125,143.14	125,143.14
负债总计	-	-	-	549,187.56	549,187.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02,073.95	-	-	42,175,975.23	45,078,049.18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680,353.52	-	-	-	4,680,353.52
结算备付金	27,337.15	-	-	-	27,337.15
存出保证金	15,326.38	-	-	-	15,32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70,712,265.58	70,712,265.58
应收利息	-	-	-	860.94	860.94
应收申购款	-	-	-	55,220.17	55,220.1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33,461.41	533,461.41
资产总计	4,723,017.05	-	-	71,301,808.10	76,024,825.1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733,629.99	733,629.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9,129.93	99,129.93
应付托管费	-	-	-	16,521.63	16,521.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713.79	5,713.79
应付交易费用	-	-	-	49,239.95	49,239.95
应交税费	-	-	-	188,252.80	188,252.80
其他负债	-	-	-	126,791.62	126,791.62
负债总计	-	-	-	1,219,279.71	1,219,279.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4,723,017.05	-	-	70,082,528.39	74,805,545.4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

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40%；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1,407,977.71	91.86	70,712,265.58	9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407,977.71	91.86	70,712,265.58	94.5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分析	8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上升 5%	1,807,141.47	3,366,802.01

	8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20% × 中证综 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下降 5%	-1,807,141.47	-3,366,802.01
--	---	---------------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余额为 41,393,169.08，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4,808.6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余额为 67,347,497.10，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64,768.48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1,407,977.71	90.75
	其中：股票	41,407,977.71	90.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91,787.68	6.34
8	其他各项资产	1,327,471.35	2.91
9	合计	45,627,236.7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690,168.00	1.5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430,850.55	38.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2,157.00	2.11
E	建筑业	5,236,742.60	11.62
F	批发和零售业	1,490,218.00	3.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8,207.00	2.2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94,177.60	11.97
J	金融业	1,548,289.00	3.43
K	房地产业	2,000,982.40	4.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9,892.00	0.8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1,064.56	4.4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55,589.00	2.5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3,912.00	3.69
S	综合	435,728.00	0.97
	合计	41,407,977.71	91.86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28	柳工	164,200	1,208,512.00	2.68
2	002061	浙江交科	221,900	1,151,661.00	2.55
3	300732	设研院	81,184	1,103,290.56	2.45
4	600076	康欣新材	300,000	1,089,000.00	2.42
5	002404	嘉欣丝绸	127,200	1,043,040.00	2.31
6	600433	冠豪高新	225,100	1,039,962.00	2.31
7	600963	岳阳林纸	248,200	1,039,958.00	2.31
8	600787	中储股份	218,700	1,008,207.00	2.24
9	002146	荣盛发展	150,000	979,500.00	2.17
10	601669	中国电建	245,000	950,600.00	2.11
11	300137	先河环保	139,600	919,964.00	2.04
12	000826	启迪环境	130,000	878,800.00	1.95
13	601900	南方传媒	105,600	874,368.00	1.94
14	600476	湘邮科技	83,600	873,620.00	1.94
15	002051	中工国际	119,400	846,546.00	1.88
16	300365	恒华科技	83,600	835,164.00	1.85
17	603029	天鹅股份	63,800	833,228.00	1.85
18	002751	易尚展示	44,700	822,033.00	1.82
19	600582	天地科技	263,600	811,888.00	1.80
20	000553	安道麦 A	102,493	801,495.26	1.78
21	603045	福达合金	66,200	799,034.00	1.77
22	300250	初灵信息	73,600	794,144.00	1.76
23	002343	慈文传媒	122,600	789,544.00	1.75
24	300309	吉艾科技	282,000	781,140.00	1.73
25	600340	华夏幸福	57,280	740,630.40	1.64
26	300300	海峡创新	136,500	704,340.00	1.56
27	002696	百洋股份	115,800	690,168.00	1.53
28	600894	广日股份	83,600	675,488.00	1.50
29	300075	数字政通	57,200	668,668.00	1.48

30	600602	云赛智联	115,300	647,986.00	1.44
31	002246	北化股份	87,100	638,443.00	1.42
32	600901	江苏租赁	107,200	590,672.00	1.31
33	000753	漳州发展	202,100	588,111.00	1.30
34	000590	启迪药业	67,500	572,400.00	1.27
35	002278	神开股份	82,600	563,332.00	1.25
36	600463	空港股份	89,900	560,976.00	1.24
37	600879	航天电子	73,600	550,528.00	1.22
38	600617	国新能源	112,800	529,032.00	1.17
39	300107	建新股份	86,400	519,264.00	1.15
40	603637	镇海股份	64,400	515,200.00	1.14
41	601226	华电重工	121,500	513,945.00	1.14
42	603717	天域生态	56,400	479,400.00	1.06
43	600128	弘业股份	73,500	474,075.00	1.05
44	300523	辰安科技	14,000	456,820.00	1.01
45	300105	龙源技术	103,400	452,892.00	1.00
46	000833	粤桂股份	96,400	435,728.00	0.97
47	000856	冀东装备	60,000	435,000.00	0.96
48	000159	国际实业	83,600	428,032.00	0.95
49	601186	中国铁建	53,600	423,440.00	0.94
50	600874	创业环保	62,500	423,125.00	0.94
51	600619	海立股份	57,500	411,700.00	0.91
52	000852	石化机械	89,200	401,400.00	0.89
53	002654	万润科技	102,800	399,892.00	0.89
54	300513	恒实科技	33,500	399,320.00	0.89
55	002309	中利集团	67,200	384,384.00	0.85
56	300500	启迪设计	29,100	383,829.00	0.85
57	600328	中盐化工	56,500	376,855.00	0.84
58	600793	宜宾纸业	43,100	347,386.00	0.77
59	002205	国统股份	46,200	342,804.00	0.76
60	603616	韩建河山	53,500	313,510.00	0.70
61	600853	龙建股份	114,840	308,919.60	0.69
62	600748	上实发展	57,200	280,852.00	0.62
63	002717	岭南股份	77,100	276,789.00	0.61
64	600783	鲁信创投	11,900	176,477.00	0.39
65	003029	吉大正元	540	14,115.60	0.03
66	003028	振邦智能	320	13,340.80	0.03
67	605179	一鸣食品	521	9,200.86	0.02
68	605277	新亚电子	316	5,356.20	0.01
69	003030	祖名股份	336	5,100.48	0.01
70	003031	中瓷电子	285	4,351.95	0.0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751	易尚展示	3,402,668.00	4.55
2	002146	荣盛发展	2,345,396.00	3.14
3	600476	湘邮科技	2,140,638.00	2.86
4	002246	北化股份	2,110,017.00	2.82
5	300250	初灵信息	1,974,409.00	2.64
6	600894	广日股份	1,941,264.00	2.60
7	300300	海峡创新	1,940,332.00	2.59
8	300711	广哈通信	1,688,430.80	2.26
9	300107	建新股份	1,680,279.00	2.25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645,364.30	2.20
11	002404	嘉欣丝绸	1,577,040.00	2.11
12	300335	迪森股份	1,510,659.00	2.02
13	600619	海立股份	1,509,719.00	2.02
14	000553	安道麦 A	1,500,278.00	2.01
15	002564	天沃科技	1,497,084.00	2.00
16	600748	上实发展	1,484,312.00	1.98
17	600340	华夏幸福	1,440,685.00	1.93
18	300513	恒实科技	1,371,705.76	1.83
19	000826	启迪环境	1,368,159.00	1.83
20	002205	国统股份	1,335,292.00	1.79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指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11	广哈通信	3,419,637.40	4.57
2	002480	新筑股份	2,850,243.22	3.81
3	002751	易尚展示	2,727,841.00	3.65
4	002564	天沃科技	2,661,302.00	3.56
5	300513	恒实科技	2,511,378.20	3.36
6	002246	北化股份	2,469,153.00	3.30
7	600773	西藏城投	2,423,121.00	3.24
8	601916	浙商银行	2,365,624.20	3.16
9	002254	泰和新材	2,209,433.00	2.95
10	603025	大豪科技	2,087,209.02	2.79
11	002321	华英农业	2,050,628.52	2.74

12	002544	杰赛科技	1,826,867.00	2.44
13	300335	迪森股份	1,817,398.00	2.43
14	003816	中国广核	1,790,206.44	2.39
15	600097	开创国际	1,718,867.60	2.30
16	002389	航天彩虹	1,693,508.00	2.26
17	600028	中国石化	1,649,400.40	2.20
18	000014	沙河股份	1,590,649.00	2.13
19	600894	广日股份	1,489,495.00	1.99
20	600748	上实发展	1,366,588.00	1.8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指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8,293,985.7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7,940,048.95

注：上述金额均指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 码	名 称	持仓量（买/ 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 (元)	风险说明
-----	-----	--------------	---------	---------------	------

IC2101	IC2101	1	1,268,760.00	10,440.00	-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0,440.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58,893.21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10,440.00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以投资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策略，对冲系统性风险，应对组合构建与调整中的流动性风险，力求风险收益的优化。

套期保值实质上是利用股指期货多空双向和杠杆放大的交易功能，改变投资组合的 beta，以达到适度增强收益或控制风险的目的。为此，套期保值策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保值策略是指基于股市将要上涨的预期或建仓要求，需要在未来买入现货股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预先买入股指期货合约的操作；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卖出期货合约来对冲股市系统性风险，控制与回避持有股票的风险的操作。

基金管理人依据对股市未来趋势的研判、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目标以及投资组合的构成，决定是否对现有股票组合进行套期保值以及采用何种套期保值策略。

在构建套期保值组合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股票组合的结构分析，分离组合的系统性风险（beta）及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关注股票组合 beta 值的易变性以及股指期货与指数之间基差波动对套期保值策略的干扰，通过大量数据分析与量化建模，确立最优套保比率。

在套期保值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不断精细和不断修正套保策略，动态管理套期保值组合。主要工作包括，基于合理的保证金管理策略严格进行保证金管理；对投资组合 beta 系数的实时监控，全程评估套期保值的效果和基差风险，当组合 beta 值超过事先设定的 beta 容忍度时，需要对套期保值组合进行及时调整；进行股指期货合约的提前平仓或展期决策管理。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7,912.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13,280.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0.72
5	应收申购款	25,887.0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27,471.3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大成景恒混合 A	38,437	618.15	-	-	23,759,718.60	100.00

大成景恒混合 C	1,635	2,004.14	-	-	3,276,763.24	100.00
合计	40,072	674.70	-	-	27,036,481.84	100.0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 A	329,058.04	1.3849
	大成景恒混合 C	32,761.57	0.9998
	合计	361,819.61	1.3383

注：上述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 A	0~10
	大成景恒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大成景恒混合 A	10~50
	大成景恒混合 C	0
	合计	10~5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的情况

无。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大成景恒混合 A	大成景恒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2,277,687.3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47,654,422.36	7,123,026.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 份额	30,742,701.46	11,895,785.3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 赎回份额	54,637,405.22	15,742,048.6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 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23,759,718.60	3,276,763.2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无。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选举林昌先生担任公司股东董事, 翟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董事。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林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同时, 选举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翟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上述变更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整。该事务所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71,579,240.81	30.49%	65,235.16	30.49%	-
光大证券	2	47,515,891.97	20.24%	43,302.50	20.24%	-
长江证券	2	29,972,492.20	12.77%	27,313.16	12.76%	-
国都证券	1	23,490,182.13	10.00%	21,407.75	10.00%	-
华泰证券	2	21,780,564.92	9.28%	19,855.81	9.28%	-
海通证券	2	17,588,099.43	7.49%	16,028.95	7.49%	-
东海证券	1	13,669,297.92	5.82%	12,456.78	5.82%	-
中信建投证券	1	3,268,550.56	1.39%	2,978.55	1.39%	-
渤海证券	1	2,744,905.00	1.17%	2,503.12	1.17%	-
中国银河证券	1	1,818,584.27	0.77%	1,657.48	0.77%	-
民生证券	1	739,392.36	0.31%	673.79	0.31%	-
华林证券	1	627,759.05	0.27%	572.01	0.27%	-

安信证券	2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恒泰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鑫证券	1	-	-	-	-	-
江海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3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注：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退租交易单元：九州证券、英大证券；新增交易单元：招商证券、开源证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

- （一）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二）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能满足各投资组合运作的保密性要求；
- （三）研究实力较强，能提供包括研究报告、路演服务、协助进行上市公司调研等研究服务；
- （四）具备各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有足够的交易和清算能力，满足各投资组合证券交易需要；
- （五）能提供投资组合运作、管理所需的其他券商服务；
- （六）相关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年12月31日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代销客户及时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年12月17日
3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年12月2日
4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年12月2日
5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年12月2日

6	大成景恒混合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 日
7	大成景恒混合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2 日
8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12 月 1 日
9	大成景恒混合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0	大成景恒混合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7 日
11	大成景恒混合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7 日
12	大成景恒混合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8 月 28 日
13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5 日
14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5 日
15	大成景恒混合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21 日
16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7 月 1 日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22 日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6 月 5 日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	大成景恒混合 2019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网站	
21	大成基金关于终止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5 日
22	大成景恒混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4 月 21 日
2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旗下公募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5 日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南京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3 月 21 日
2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青岛分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2 月 29 日
26	大成基金关于 APP 交易平台汇款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2 月 26 日
2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调整公司公募基金开放时间等相关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30 日
28	大成景恒混合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17 日
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本公司网站	2020 年 1 月 3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3、《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5、《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6、《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
- 7、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8、本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dcfund.com.cn> 进行查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